

证券代码：002841

证券简称：视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，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.分配基准：2026年半年度。

2.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6年半年度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7,403,910.57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母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的净利润357,403,910.57元为基数，加上2026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,131,427,851.32元，减去因实施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而派发的现金红利499,286,088.72元，2026年半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989,545,673.17元。2026年半年度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,520,876,122.72元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，公司2026年半年度可用于利润分配的金额为989,545,673.17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报告期内母公司无需计提盈余公积。

3.为积极回报股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当前总股本699,186,54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

民币349,593,272.50元。不送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，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，按前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确定分配总额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量了公司当前经营情况、盈利水平以及业务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拟定。本次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已披露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24 年-2026 年)》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7日